

行政法规：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等相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,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经现场核查，符合行政许可条件。现予以公告 2021 年 9 月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877-7710059。

序号	许可证号	审批机关	法人	许可内容	审批时间	有效期限
1	新城许[2021]第 078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郭虹	许可郭虹店招店牌设置	2021.9.10	2099.12.31
2	新城许[2021]第 079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潘丽萍	许可潘丽萍店招店牌设置	2021.9.13	2099.12.31
3	新城许[2021]第 080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李锐志	许可李锐志店招店牌设置	2021.9.15	2099.12.31
4	新城许[2021]第 081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殷志勇	许可殷志勇店招店牌设置	2021.9.22	2099.12.31
5	新城许[2021]第 082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曾有伦	许可曾有伦店招店牌设置	2021.9.24	2099.12.31